**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51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日辉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0782155794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剑清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83196412162635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浮桥黄石工业区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5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叁佰叁拾陆元叁角伍分￥98336.35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52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格创服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MA32AN9A0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N/A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N/A

单位地址 ：#N/A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5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壹角肆分￥62368.1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53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鲤城星辉养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MA32XXPE8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孝文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2225198606155514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开元街道东北社区东街118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5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捌角肆分￥41150.8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54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桦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070852030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申发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83196511282616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破柴巷华侨职校宿舍401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5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贰佰贰拾捌元捌角肆分￥38228.8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55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尚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689367098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碧琴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21196906067102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滨南路鲤景湾滨苑B幢906-907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5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肆佰肆拾元玖角玖分￥36440.99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56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正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MA321BXL1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瑞云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25198006016232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金浦社区金浦工业区东路10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5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柒佰贰拾肆元陆角贰分￥22724.6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57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信德通风空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666889192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春其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60123197503210012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黄石社区过车路20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5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贰佰柒拾陆元壹角贰分￥22276.1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58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采尔纸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555061480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N/A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N/A

单位地址 ：#N/A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5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万零壹佰叁拾捌元贰角壹分￥20138.21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59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鲤城梅峰包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79839495X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卓强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019641226151X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少林路501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5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玖佰陆拾贰元整￥1896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60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圣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56535017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云贵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2226196904116019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东街34号配套房508B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6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伍佰玖拾柒元玖角整￥12597.9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61号

用人单位全称：福建省集盒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315450583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N/A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N/A

单位地址 ：#N/A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6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捌佰肆拾叁元肆角伍分￥11843.45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62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汇云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3MA33LWWD7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小东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25198603252516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滨江社区江滨南路2205号2幢1515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6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万零陆佰零贰元零柒分￥10602.07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63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郡香茶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310790685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光第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402197109270313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城西环路西城商厦3号楼312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6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万零壹佰玖拾贰元整￥1019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64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秋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MA2Y4EQP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秋水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0196208062011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东边社区大池口23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6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65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鸿霖制衣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079835539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美芳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82198205010527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金浦社区鸿霖工业园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6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贰拾元整￥9720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66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乔凡尼服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676512591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庄金水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82195510286016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453号1-1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6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柒拾捌元柒角叁分￥9678.73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67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高教专修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7890015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薇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0195704041522

单位地址 ：泉州二郎巷名仕花园1幢303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6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叁拾叁元整￥9133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68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振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MA34AA4Q6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友意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0197203204011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延陵社区延陵路22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6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捌拾陆元捌角捌分￥8986.8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69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对外经贸职业中专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79839477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春花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403196509160022

单位地址 ：泉州市委党校内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6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陆拾肆元整￥836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70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鲤城飞捷无线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15619370X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福基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0196512071510

单位地址 ：泉州市学府路顶埔（师院南大门边开元工业楼三楼）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7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整￥7269.6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71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枫叶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0750048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东飞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83198512158333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浮桥福隆星城5幢915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7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壹拾玖元捌角整￥6219.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72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轩兴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3MA3326088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颜海瑞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82196204273051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开元街道刺桐社区学府街430号5幢501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7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壹元捌角捌分￥5791.8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73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万宝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MA34500Y1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永照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522627197512174011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少林路中段科技中学基金楼一层东1号店面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7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玖拾叁元伍角陆分￥5393.56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74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红途佳尚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MA8RNK7D7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N/A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N/A

单位地址 ：#N/A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7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叁拾贰元捌角肆分￥5232.8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75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泰洋礼品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MA31FDGR3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阳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0197802270520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开元街道泉山社区北门街西E103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7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玖拾肆元整￥499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76号

用人单位全称：福建联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0585306864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俊仪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82195704086012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城西路南七区2栋203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7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柒拾叁元捌角捌分￥4373.8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77号

用人单位全称：福建泉州荣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MAE61N15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尚峰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43041219901031001X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滨南路2219号711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7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叁拾肆元肆角叁分￥4334.43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78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美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57098669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美娥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622196805052528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城西北六区5幢404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7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壹拾肆元整￥401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79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翻美达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66284275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寿根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825198411045439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浮桥仙景工业区第五幢2层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7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叁拾柒元陆角整￥3237.6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80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鲤城区高富泰箱包配件辅料店

纳税人识别号：3505826111124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美丽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82611112404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城北路5幢23号店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8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肆元整￥316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81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生茂国光日化产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31571839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刚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411522198908100378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坂头社区俊尾路45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8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壹拾叁元玖角陆分￥3013.96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82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江滨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56927158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壮伟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25197208151075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学府路南二区14号楼三楼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8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陆元叁角整￥2726.3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83号

用人单位全称：福州杉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MA8RR70TX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孝榕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121198806097715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开元街道梅峰社区崇福路247号A栋3层G区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8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叁拾元捌角肆分￥2630.8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84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乐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MA8T0AQR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N/A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N/A

单位地址 ：#N/A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8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零陆元零捌分￥2506.0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85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亿宝医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31530195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仲毅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2198512260014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开元街道东升社区宝元大厦底层沿街店面324#、326#、328#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8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贰拾陆元伍角伍分￥2426.55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86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翔杰广告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574742273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应生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25198210212516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西街奉圣巷56号B座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8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叁元捌角整￥2383.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87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鲤城新课堂教育培训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66509997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洪明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204198002083610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中山公园泉州书城北侧入口二楼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8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柒元贰角整￥2357.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88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任氏化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MA32TP0Q3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伟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513027196909080031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福隆星城10幢802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8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捌元叁角玖分￥2158.39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89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宝嘉服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05844296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秋庭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0197701283517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浮桥仙景工业区繁荣路155号4-5楼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8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拾贰元柒角伍分￥2022.75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90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喜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064136484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春伟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0198011212011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黄石社区蓝球场旁边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9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元肆角整￥1960.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91号

用人单位全称：福建省商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MA2XNKLA6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颜期泽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82197403083036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开元街道崇福路123号A区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9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叁元伍角陆分￥1923.56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92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日升广告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67400332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文海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25197107202216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浮桥福隆星城5棟115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9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壹元整￥1771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93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鲤城明源工艺厂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26003887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丰源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0197504040516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浮桥仙境工业区29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9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元整￥1620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94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鲤城区呷饭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09270045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隆平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2231198108131816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福隆星城2栋802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9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壹元壹角壹分￥1611.11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95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宏泉纸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66280087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晓春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421197301310017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繁荣大道531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9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元肆角整￥1590.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96号

用人单位全称：鲤城区真菊服装干洗店

纳税人识别号：92350502MA3075M3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赖真菊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513029197306140469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崇福路红梅路口（59-4）民政局宿舍1-102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9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壹元肆角捌分￥1461.4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97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育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0947101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建珍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423196905060029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西湖小区盛荣苑二期12座B602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9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伍元玖角捌分￥1445.9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98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金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315659846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路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2198801222030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南益鲤景湾一期C栋2602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9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贰元贰角肆分￥1442.2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199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鼎昇服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310629373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文聪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0197404083578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新步信和大厦二楼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19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贰元贰角陆分￥1372.26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00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永协盛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315512895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志庆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26196904292535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繁荣大道边黄石东路4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0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玖分￥1315.89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01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优强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82MA2XP1T04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敦红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83198803031316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延陵大埔124-4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0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贰元伍角贰分￥1262.5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02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恒好箱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5532184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小冰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0195505140528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浮桥新步加油站边标驰工业楼2#楼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0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陆元柒角整￥1246.7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03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帝壹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33753645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兴海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62324198401223035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福隆星城1号楼2004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0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捌元整￥121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04号

用人单位全称：福建省常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077414375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常华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83198702010057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浮桥福隆星城10幢103店面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0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陆元贰角伍分￥1196.25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05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麦柏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05610475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小察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83198706273196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浮桥金埔许对面1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0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捌元贰角整￥1178.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06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亿霖轻纺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76405848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GOEL.AMNON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9993243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浮桥新步工业区吴家体大厦3楼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0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壹元整￥1091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07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豫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MA346UAQ7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亮亮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412824198406263513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福隆星城7栋804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0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捌元整￥108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08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银辰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315783636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朝辉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522229198212074452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金浦工业区超亨工业楼一楼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0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贰元整￥101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09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中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676538978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丽丽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21198712112525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西湖小区湖滨花苑D幢505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0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肆元整￥89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10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腾越帽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MA2Y4D1B5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建龙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21198802191538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仙景社区仙境工业区皇星轻工3楼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贰元肆角整￥842.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11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高宏手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7573968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卓裕仁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N120655781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仙景社区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1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元整￥840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12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德能中央热水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79839722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士明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0197104124032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北门街东E幢206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1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叁元陆角整￥823.6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13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环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0567318618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靓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2199206281049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学府路南二区14号楼三楼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1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陆元柒角整￥656.7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14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凝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782197791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骆美英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21194612102524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相公巷45号B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1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伍元贰角整￥655.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15号

用人单位全称：福建省赢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MA340H0C0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小伶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82198807141022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滨江社区江滨南路2205号2幢1210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1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玖元叁角玖分￥649.39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16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易邦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31544575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棋烽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2198510302041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福隆星城4幢401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1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捌元肆角捌分￥648.4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17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金宝诚皮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6668654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建辉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0197803173538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延陵路156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1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陆佰元整￥600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18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永大家具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595995966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国伟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125198603014452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兴贤路燕汇楼3楼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1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贰元肆角整￥582.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19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尚酷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31573557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闫允卿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41022519950518581X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坂头社区中池路60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1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贰元整￥57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20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兰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31541571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忠赐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26198205047513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西湖小区8号楼202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2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元整￥495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21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巴洛克斯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31532187X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旭娜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440525197503054923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友谊公寓405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2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元整￥480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22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瑞鑫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315643991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雅璇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0196006201028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新步工业区标驰工业楼二栋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2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元陆角叁分￥438.63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23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金翔百货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5934522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金剑斌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3072619890428331X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城基路口崇福商业大厦1楼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2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元伍角整￥420.5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24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润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56335267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国麟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2226196507070512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东街34号配套房六层604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2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元整￥406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25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益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567329114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亚军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2202198209021518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东街34号配套房二层203A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2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元整￥406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26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东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06878364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德东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019690908351X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浮桥商业街商住楼5-701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2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元贰角整￥393.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27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鲤城永发机械汽车配件厂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2597708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建立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0670922201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浮桥镇高山村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元伍角整￥390.5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28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卡柏服装干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31531486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洪艳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500226198906176889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俊北路A2#-6、7、8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2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元陆角整￥383.6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29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鲤城谦泰包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55958833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成亮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82197501301017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延陵工业区延陵路140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2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元陆角整￥383.6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30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晨豪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79837814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美促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26196008153035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西环路南三区二幢403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3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元肆角整￥383.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31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精盛机床配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691904307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文镇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600197205022035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浮桥仙景工业区宫后巷79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3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柒元整￥357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32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鲤城一虹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6784994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晴晖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019700211153X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五夫人巷44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3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元整￥351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33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竞凌彩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2597138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汉萍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019550727102X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浮桥新步社区新步路62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3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元捌角整￥328.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34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惠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7549882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荣波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0193907241517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米仓巷21号A座101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元叁角贰分￥242.3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35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鲤城开元欧典灯具店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1968061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大阳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83196806111857

单位地址 ：泉州市新华北路三远花园54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3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元贰角整￥219.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36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鲤城华鹏工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7573779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荣华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2622197612272731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浮桥田中工业区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3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元肆角整￥173.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37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鲤城开元保时洁汽车服务店

纳税人识别号：35050019740528403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志雄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60019740528403X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西湖盛荣苑二期12A号11-12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3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元整￥16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38号

用人单位全称：福建博豪酒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3156033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燕妮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83198510222629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福隆星城9幢103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3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元捌角整￥124.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39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尚益源服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064105952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清萍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21197907077075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浮桥新步社区家体工业楼五楼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3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元肆角贰分￥110.4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40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鼎冠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MA346J836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开明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0197703184010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北门街243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4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玖拾元贰角整￥90.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41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鲤城开元三味书店

纳税人识别号：35050019731012106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志珍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019731012106X

单位地址 ：泉州市北门街F1C-11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4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捌拾肆元整￥8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42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爱伊美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31565917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赖明珠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702198212206527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福隆星城5幢0815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4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捌拾壹元捌角整￥81.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43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鲤城区瑞玉酸菜面店

纳税人识别号：3505831974041189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建国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83197404118911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钟楼北区4号楼5号店（西街4#店面05#）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4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陆拾元整￥60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44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鲤城区钟贵庄眼镜店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MA32UKBY0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贵庄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2202198105012027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开元街道东升社区东街348－1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4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伍拾壹元伍角贰分￥51.5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45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鲤城巴之黎摄影馆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669273182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葛光福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612725199401252631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东街11区1#A3号店面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4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拾伍元整￥45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46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恒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5633680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万利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2226197310134820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东街34号配套房五层506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4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拾贰元整￥4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47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鲤城区湖蝶轩餐厅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1973121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伟雄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00197312191010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钟楼北区5号楼一楼5、6号店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4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叁拾玖元整￥39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48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销冠服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3156986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傅奕恋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83198304193142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延陵工业区延陵路22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4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叁拾壹元玖角壹分￥31.91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49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凯力石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05020665944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上策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426198404015535

单位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学府路西段小希夷4幢201室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4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拾柒元肆角整￥27.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50号

用人单位全称：泉州市易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M00003DNX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碧霞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21198509187281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西街120号2楼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5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元整￥20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泉鲤税开元社催告字〔2025〕251号

用人单位全称：福建泉州千韵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MA32TNWK2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淑珠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350583195210098925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东街118号（金星大酒店贵宾楼1楼）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2月2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泉鲤税开元社限缴通〔2025〕25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开元税务分局开元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拾捌元整￥1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的费款，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属期为2011年7月1日（含）之后的费款，自滞纳之日起计算，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 系 人：肖朝照

联系电话：28391018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4月22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